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第字第0026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 2308-2028
郵箱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5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泰山企業 36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　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

3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爲憑。

第四聯：印鑑卡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未成年股東留存印鑑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永信(02)22982928
YS008490
一正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3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3917號
（免貼郵票）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⑴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1.承認□2.反對□3.棄權

⑵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⑶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⑷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⑸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⑺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36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經辦：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訓練中心），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㈠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㈡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㈢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㈣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⑴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次發行，實際已發行股本為三一三、九六四、〇八七股，現為調整資本結構，擬以資本公積六二、七九二、八二〇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六、二七九、二八二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⑵本次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按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簿之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普通股新股二〇股（即資本公積轉增資二〇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併湊手續。未併湊之畸零股部份，依公司法二四〇條之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⑶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上市之普通股股份相同。⑷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⑸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審查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依公司法第１６５條規定，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五、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永信(02)22982928
YS008490
一張